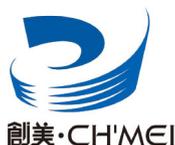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於2016年11月9日舉行的
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及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於2016年11月9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9月23日的201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均為2016年10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2016年11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6年中期股息。	95,053,0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565,0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及補充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4.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5,053,0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88.01%)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1,565,0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84.78%)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2) 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

有關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的資料：

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16年中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含稅)，H股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相關外匯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派付。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即自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916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2016年中期股息為0.229380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16年中期股息。2016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2016年中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股息收入所得稅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16年中期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上述經股東批准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委任的李偉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生先生，52歲，為主管藥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8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廣州醫藥進出口有限公司(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Trading Co., Ltd.)任職，並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9年在廣東藥科大學(前稱廣東醫藥學院)畢業，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主修預防醫學。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其包括李先生的薪酬等其他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李先生的任期須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調整，否則其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根據中國法律，李先生的委任仍須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部分修訂後，方告作實。有關細則修訂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